

訴 願 人：何馬○○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68100 號函及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284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681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2841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該系爭建物外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許可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物（廣告內容：○○……）（原處分機關於處分函及答辯書中誤載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6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並未改善，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284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上開 2 函，於 96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68100 號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

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 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681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96 年 7 月 24 日將上開函寄存於○○郵局，以為送達，此亦有本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且該處分函說明四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6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9 月 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284100 號函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坎、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

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68100 號函。系爭建物於 95 年 5 月 2 日租予案外人林○○開設○○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於該址設置招牌（並非廣告）營業，並於 96 年 6 月因捷運施工阻絕通道無法營業而歇業退租；該公司確實在 95 年 7 月前即設置招牌於門前道路，現仍阻絕，施工拆除困難。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號○○樓建築物外牆未經許可違規設置如事實欄所述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此部分原處分尚非無

據。

四、惟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依內政部 95 年 6 月 6 日臺內營字第 095080 2948 號函釋，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罰者，係以行為人為優先處罰對像，於不知行為人時，例外以違法狀態坐落土地或設置建築物具有實質管領力者（實質管領力係指有權改善或有權依法補辦手續者）為處罰對像；且本件係訴願人提供系爭建物外牆予案外人設置正面型廣告物，依違規廣告物標的內容所示（市招：○○.....），係為本市大安區信義路○○段○○號○○樓住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因該公司未於該址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無從知悉行為人為何，方分別以前開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681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及以 96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7028 4100 號函處訴願人罰鍰。此與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物已出租予案外人林○○開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訴願人並提供其與案外人林○○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供參，則系爭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人似非不可確認；是以系爭廣告物是否為林○○所設置？即有查明之必要，且違規行為人之認定與其有無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應屬二事。從而，為求此部分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